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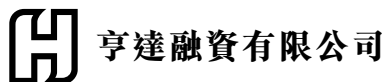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細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30
附錄 — 一般資料	3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4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世紀租賃協議」	指	方正世紀(承租人)、方誠(北大方正之代理)與北大方正(出租人)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將訂立之租賃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方正之董事
「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方誠」	指	北京方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Fangcheng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Beijing Founder Electronics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Beijing Founder Order Computer System Co.,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包括方正數碼集團)

釋義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獨立及概無關連之各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承租人)與北大方正(出租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或方正奧德，視情況而定)(承租人)、方誠(北大方正之代理)與北大方正(出租人)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將訂立之租賃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67%

釋義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方正數碼就方正數碼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擬訂立之總協議
「北大方正銷售」	指	北大方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方正數碼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方正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Beijing Founder Century Information System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方正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	指	方正之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按1.00港元兌1.04元人民幣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夏楊軍先生 (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擬訂立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方正數碼集團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並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以規管北大方正銷售之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方正數碼乃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約32.67%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乃方正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數碼集團之交易亦屬方正之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方正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世紀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全年應付總租金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方正之代價比率不少於2.5%。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北大方正銷售之全年金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方正代價比率均將不少於2.5%。

方正就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以就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估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亨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亨達就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

董事會亦藉此尋求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載於本通函，而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出租人： 北大方正
承租人： 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海澱區上地第5街9號(亦稱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之上地方正大廈主大樓1至5層及地庫及附屬大樓之地庫
面積： 約14,806平方米(包括上層面積約11,079平方米及地庫面積約3,727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a) 上層樓面每日每平方米2.02元人民幣
(b) 地庫樓面毋須租金惟每日每平方米須支付0.54元人民幣之管理費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 8,903,086.44元人民幣(約等於8,560,660港元)
租期：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2. 出租人： 北大方正
承租人： 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605-607、608-609、610-611及612-616室以及六樓公共會議區
面積： 約2,643平方米(包括公共會議區約506.9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a) 每日每平方米4.00元人民幣
(b) 公共會議區毋須租金惟每日每平方米須支付0.60元人民幣之管理費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 3,229,819.29元人民幣(約等於3,105,595港元)
租期：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世紀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3. 出租人： 北大方正
承租人： 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世紀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04號方正樓1層及2層
面積： 約1,800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2.75元人民幣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 1,806,750元人民幣(約等於1,737,260港元)
租期：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及管理費於每季完結時以現金支付。承租人若需繼續租用出租人之有關物業，須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

承租人毋須支付租賃按金。倘承租人未能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董事會函件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現時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在中國北京佔用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1,830平方米，全年應付總租金及管理費約為22,6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21,800,000港元)。該等租賃根據舊上市規則取得之現有豁免之有關年度上限總額約為23,5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22,600,000港元)。根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租用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9,249平方米，全年應付總租金及管理費約為13,9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3,400,000港元)。總樓面面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方正奧德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員工人數減少及營運規模縮小。全年應付租金及管理費減少是由於租用之總樓面面積減少及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減少。

方正及方正數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租賃協議(及根據舊上市規則之有關上限及豁免)包括與北大方正訂立之若干其他租賃。由於該等其他租賃之承租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其他租賃倘續租，該等租賃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i)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之實際租金及管理費；(ii)該等租賃協議之過往上限；及(iii)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年度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承租人及 租賃條款	自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1. 方正電子				
佔用面積	17,000平方米	17,000平方米	17,000平方米	14,806平方米
單位租金 (包括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	2.7元人民幣 上層面積	2.7元人民幣 上層面積	2.7元人民幣 上層面積	2.02元人民幣 上層面積
	1.7元人民幣 地庫面積	1.7元人民幣 地庫面積	1.7元人民幣 地庫面積	地庫管理費 0.54元人民幣
已付／應付之 實際租金及管理費	10,195,666元人民幣	15,293,500元人民幣	15,293,500元人民幣	不適用
預計全年租金 及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03,086.44元人民幣
年度上限	15,293,500元人民幣	15,293,500元人民幣	15,293,500元人民幣	8,903,086.44元人民幣
2. 方正奧德				
佔用面積	3,527平方米	3,527平方米	3,029.87平方米	2,643平方米
單位租金 (包括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	4.8元人民幣	4.8元人民幣	4.8元人民幣	辦公室4.00元人民幣； 公共會議區毋須 租金惟須支付 0.60元人民幣之 管理費
已付／應付之 實際租金及管理費	3,089,652元人民幣	6,179,304元人民幣	5,308,332元人民幣	不適用
預計全年租金 及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29,819.29元人民幣
年度上限	6,179,304元人民幣	6,179,304元人民幣	6,179,304元人民幣	3,229,819.29元人民幣

董 事 會 函 件

承租人及 租賃條款	自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3. 方正世紀				
佔用面積	1,800平方米	1,800平方米	1,800平方米	1,800平方米
單位租金 (包括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	3.1元人民幣	3.1元人民幣	3.1元人民幣	2.75元人民幣
已付／應付之 實際租金及管理費	1,018,350元人民幣	2,036,700元人民幣	2,036,700元人民幣	不適用
預計全年租金 及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6,750元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36,700元人民幣	2,036,700元人民幣	2,036,700元人民幣	1,806,750元人民幣
已付／應付之實際總租金 及管理費	14,303,668元人民幣	23,509,504元人民幣	22,638,532元人民幣	不適用
預計全年總租金及管理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39,655.73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將為有關協議列明之(已於前分節及上表概述)全年租金及管理費金額。

董事會函件

訂立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大方正租用上地方正大廈、中關村方正大廈及方正樓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繼續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並認為所佔用樓面面積足夠供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亦認為目前把辦公室位置集中於中國北京有助於各辦公室之間有效溝通，因此長遠而言能提高經營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

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方正已委任香港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以考慮該等租賃之條款。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租用各物業之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與鄰近地點類似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市場租金相若，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方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租賃之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

銷售資訊硬件產品

北大方正總協議

方正數碼集團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並與北大方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以規管北大方正銷售之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方正數碼集團應按有關時間釐定之條款提供資訊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

董事會函件

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礎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方正數碼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過往價值，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之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北大方正銷售							
實際(附註)	0.5	1.1	—	—	—	—	—
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1.0	12.1

附註：

過往作出該等銷售之北大方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過往為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舊上市規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過往毋須獲豁免或設有上限。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一般於產品付運時或之後30日內支付款項予方正數碼集團。如方正及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該聯合公佈披露，方正數碼已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予北大方正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後，由於方正數碼(及方正)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須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因此方正數碼集團停止向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供應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據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採購總額約4,800,000元人民幣。

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資訊硬件產品。北大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乃參照(i)如上表所列北大方正集團採購類似產品之過往價值、(ii)方正數碼管理層根據其市場經驗及知識以及與北大方正之討論而估計預期向方正數碼集團作出之採購量及(iii)方正數碼根據其所得之市場資料估計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增長率為10%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進行北大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傳媒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並在中國從事資訊硬件產品分銷業務。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硬件製造、醫療、金融及傳統行業。

北大方正集團所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資訊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資訊硬件產品有利於方正數碼集團，而且可擴大其客戶基礎。

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方正數碼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方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北大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規限：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來判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ii) 乃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北大方正總協議而言)；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相關上限。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本公司須准許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對方准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取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按上文第(2)段所述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藉此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現行之公司細則。有關修訂旨在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修訂公司細則第70條，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倘股東大會主席持有本公司個別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於舉手投票時，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大會主席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2.1條)。
- (ii) 修訂公司細則第71條，規定股東大會主席須於大會後披露投票表決之結果，並確保已妥善點算及記錄所有委任代表票數(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2.2條)。

董事會函件

- (iii) 修訂公司細則第99條，清楚規定(a)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b)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輪值告退(並無例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及(c)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董事。
- (iv) 修訂公司細則第102(B)條，規定凡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必須經股東於有關委任後之下屆首個股東大會而非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通過(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第3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以及估計年度上限，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方正已發行股權約32.67%權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到亨達之意見後，認為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方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各自之年度上限數額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數額。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亨達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亨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亨達之建議後，吾等認為世紀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方正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各自之年度上限數額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數額。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亨達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鴻烈 李發中 王林潔儀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亨達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編撰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新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集團擬與北大方正訂立(i)新租賃協議，(ii)世紀租賃協議及(iii)北大方正總協議。根據新租賃協議，方正電子及方正奧德（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北大方正租用中國北京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世紀租賃協議，方正世紀（乃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方正數碼為 貴公司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將向北大方正租用中國北京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方正數碼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資訊硬件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7%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與 貴集團(包括方正數碼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集團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所載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之全年應付總租金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代價比率不少於2.5%，根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北大方正銷售之全年金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代價比率不少於2.5%，因此，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估計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就新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此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之一切資料及聲明(由董事提供者)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且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亦依賴吾等就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內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有所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方正數碼及方正數碼集團、北大方正及北大方正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就獲提供之資料作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

I. 訂立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與傳媒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並在中國從事資訊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貴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以來一直向北大方正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研究開發中心。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向北大方正租用上地方正大廈、中關村方正大廈及方正樓之若干物業，作為 貴集團之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授出豁免，豁免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毋須就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並認為所佔用樓面面積足夠供貴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亦認為目前把辦公室位置集中於中國北京有助於各辦公室之間有效溝通，因此長遠而言能提高經營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因此，貴集團擬訂立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

吾等注意到，根據租賃協議租用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2,580平方米(包括根據租賃協議租用之約23,077平方米及根據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隨後減少之約497平方米)，而根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租用之總樓面面積將為19,249平方米，減少約3,331平方米。董事認為，樓面面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先前為貴公司擁有78.8%權益之附屬公司，現已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租用之樓面面積750平方米除外；及(ii)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方正奧德之員工人數減少及營運規模縮小。鑑於貴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以來於中國北京之業務位置及租賃協議，並計及貴集團另行遷址產生之可能費用及時間，吾等認為，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將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租金及管理費

根據新租賃協議，貴集團就上地方正大廈約14,806平方米之物業須支付全年租金及管理費8,903,086.44元人民幣(約等於8,560,660港元)，而就中關村方正大廈約2,643平方米之物業須支付全年租金及管理費3,229,819.29元人民幣(約等於3,105,595港元)。根據世紀租賃協議，貴集團就方正樓約1,800平方米之物業須支付全年租金及管理費1,806,750元人民幣(約等於1,737,26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租賃之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

吾等知悉，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獲委任，以考慮根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之租賃條款。吾等已審閱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之各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與鄰近地點類似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市場租金相若，屬公平合理。吾等從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知悉，編製報告時，彼等曾實地參觀上地方正大廈、中關村方正大廈及方正樓，並對該三座樓宇所處相同地區之多項物業進行市場研究。因此，吾等認為，租金及管理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款

根據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租金及管理費於每季完結時以現金支付，而 貴集團將毋須支付按金。由於租金及管理費以現金支付，吾等認為，租金及管理費於每季完結時支付且毋須支付按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 貴集團有權於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北大方正發出書面通知以繼續租用有關物業，吾等認為此舉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項安排可令 貴集團擁有穩定物業作為營業地點，及按意願靈活遷移營業地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將為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所載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金額。由於年度上限達致新租賃協議及世紀租賃協議各自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而如上文所討論，其各自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與鄰近地點之市場租金相若，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與媒體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並在中國從事資訊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方正二零零四年年報**」），該年度資訊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由上年度約757,000,000港元增長約57%至約1,187,000,000港元，於該年度之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7,400,000港元，上年度則約為6,9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分銷業務表現改善乃因(i)產品種類及供應商數目增加，(ii)分銷網絡擴張，及(iii)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庫存所致。

有關方正數碼集團之資料

方正數碼乃 貴公司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資訊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根據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方正數碼於該年度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即分銷資訊硬件產品（「**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以及電子產品（「**終止經營業務**」）。方正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並於該年度錄得大幅改善之業績。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25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約為625,000,000港元（經重列），其中，二零零四年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營業額約為1,201,000,000港元，為二零零三年約為445,000,000港元(經重列)之約2.7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約5,400,000港元增至約7,400,000港元。方正數碼管理層認為，持續經營業務表現改善乃得益於中國分銷網絡持續擴張。如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持續經營業務令方正數碼集團於中國分銷業務百強企業之排名由二零零三年之第七位升至二零零四年之第六位。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排名乃基於中國計算機報公佈之排名。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其中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由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經營，而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由方正數碼集團售予北大方正集團，此後，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不再為方正數碼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一直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資訊硬件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向方正數碼集團分別採購約500,000元人民幣及1,100,000元人民幣之資訊硬件產品。

有關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硬件生產、醫藥、金融及傳統行業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北大方正集團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並一直為其客戶採購資訊硬件產品以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北大方正集團向方正數碼集團收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此後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成為北大方正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不再為方正數碼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權益轉讓之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方正數碼集團一直向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供應資訊硬件產品。權益轉讓後，由於方正數碼(及 貴公司)須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方正數碼集團停止向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供應產品。因此，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其後便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資訊硬件產品。方正數碼集團建議與北大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以規管北大方正銷售之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資訊硬件產品採購額分別約達7,7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及7,400,000元人民幣，其中向方正數碼集團之採購額分別為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及零。

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方正數碼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資訊硬件產品，進而擴大其客戶基礎，對方正數碼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北大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分銷資訊硬件產品乃 貴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亦為方正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如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方正數碼集團之分銷業務主要側重資訊科技產品，如惠普、國際商業機器、華為三康、昇陽、Netgear及蘋果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裝置及網絡產品。

鑑於(i)過往數年北大方正集團一直向方正數碼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資訊硬件產品，(ii)分銷資訊硬件產品乃方正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及(iii)北大方正銷售所銷售之資訊科技產品，包括桌上電腦、便攜式電腦、伺服器、路由器及網絡產品，該等產品均在方正數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產品範圍內，故吾等認為，訂立北大方正總協議與 貴集團之業務相符，將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北大方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條款

北大方正總協議規定，方正數碼集團應按參照以下各項釐定之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資訊硬件產品：方正數碼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或中國之獨立第三方（「**獨立銷售**」）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如並無上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礎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方正數碼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倘北大方正銷售參照獨立銷售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在無該等價格及信貸條款可供參照時，北大方正銷售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礎議定，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確定方正數碼集團與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間之業務模式，吾等曾將彼等間之銷售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獨立銷售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應付方正數碼集團之單位售價與獨立銷售大致相同。吾等亦已獲董事知會，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通常於交貨時或之後30日內，向方正數碼集團結清付款，而獨立第三方則一般於45日內結清付款。吾等認為，方正數碼集團以往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銷售所根據之條款，並不遜於方正數碼集團（及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銷售條款。鑑於方正數碼集團、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間以往之業務模式，吾等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及12,100,000元人民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北大方正銷售之估計年度上限乃參照(i)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類似產品之過往價值；(ii)方正數碼管理層根據其市場經驗及知識以及與北大方正之討論估計方正數碼集團之預期採購量，及(iii)方正數碼估計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增長率為10%（根據其現有市場資料作出估計）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類似產品之過往價值

以下概述北大方正集團(包括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方正數碼集團供應之資訊硬件產品或類似該等由方正數碼集團所供應產品之產品之實際年度採購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採購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北大方正集團 (不包括北京方正數碼 有限公司)向方正數碼 集團之採購額 [#] (百萬元人民幣)	零	零	零	零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向方正數碼集團之採購額 (百萬元人民幣)	0.5	1.1	零	零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向除方正數碼集團以外 之供應商之採購 ^{##} (百萬元人民幣)	零	零	4.8	0.3
北大方正集團(及北京 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向方正數碼集團及 其他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 (百萬元人民幣)	0.5	1.1	5.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 僅為方便說明，此處所述之北大方正集團並不包括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且不論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轉讓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權益之前及之後。
- ## 該等採購額包括向除方正數碼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並與可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之產品類似之產品。
- ### 該等採購額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採購額約4,800,000元人民幣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估計採購額約3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方正數碼集團出售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北大方正集團。出售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乃方正數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從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並不構成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出售後，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成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向方正數碼集團作出之採購將構成方正數碼（及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自出售完成後，由於方正數碼（及 貴公司）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須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因此方正數碼集團停止向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產品約達4,800,000元人民幣。董事確認，倘不存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之問題，該等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產品原本將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

(ii) 向方正數碼集團之預期採購量

就董事所知，北大方正集團已取得若干軟件方案及服務項目，並預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其客戶取得額外之銷售額。根據北大方正以往之經驗，已取得之項目及預計銷售將需要約10,000,000元人民幣與可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之產品類似之資訊硬件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提供北大方正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之項目之清單，以及部份已取得項目之協議副本。吾等亦已獲提供有關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銷售之唯一買方)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營業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估計營業額，以及其於相關期間採購與方正數碼集團所供應產品類似之資訊硬件產品之資料。經審閱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尤其是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採購與方正數碼集團所供應產品類似之資訊硬件產品之採購額佔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營業額之比率後，吾等認為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0,000,000元人民幣乃屬合理。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10%估計年度增長率

董事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北大方正銷售採用10%之年度增長率。為考慮上述10%年度增長率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將其與二零零五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可自公共領域(包括中國電子行業投資信息網(www.ceiinet.gov.cn))獲取之有關中國整體資訊科技行業(「資訊科技業」)之資料進行比較。由於軟件開發乃北大方正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加上北大方正銷售與資訊硬件產品有關，故吾等對中國資訊科技業之回顧主要集中在軟件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硬件產品領域。

據公共領域所得資料顯示，中國已成為全球資訊科技產品之重要製造中心，並逐漸成為全球資訊科技業之研發中心。二零零四年，中國資訊科技業市場上最突出者為軟件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軟件產品銷售額達約48,000,000,000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約19.9%，而資訊科技服務之銷售額則達約68,000,000,000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約26.0%。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五年間，中國軟件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有望繼續增長，預計年度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9.8%及23.0%。此外，資訊硬件產品(包括吾等自公共領域取得之文章中提及之桌上個人電腦、筆記本、列印機、個人電腦伺服器、網絡及內存)於未來五年之複合增長率將達約1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中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服務及硬件產品之當前市況，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北大方正銷售採納10%之年度增長系數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參照(i)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類似產品之過往價值；(ii)方正數碼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市場經驗及知識及與北大方正之討論估計方正數碼集團之預期採購量；及(iii)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10%之預計年度增長率建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新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方正數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直接實益擁有	百分比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3.35%
肖建國教授	8,703,0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36%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其目的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以來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1)	367,179,610	32.67%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67%

附註：

-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於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法團董事／僱員：

張旋龍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魏新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長。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副董事長及總裁。夏楊軍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方正創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bforce Limited	30%
方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吉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
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49.0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亨達乃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為香港特許測量師行，具有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或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或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亨達及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該一名或多名股東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a) 世紀租賃協議；
- (b) 新租賃協議；
- (c) 北大方正總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e) 亨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 (f) 董事會函件所述利駿行測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並載有其意見之函件；
- (g) 上文「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訂立之世紀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各份註有「A1」、「A2」及「A3」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通函所載，根據世紀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致使世紀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擬訂立之北大方正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通函所載，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致使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70條

(a) 於第一段「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句：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b) 將公司細則第70(iv)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並於緊隨其後以分號及「或」代替，以及加入下列之新公司細則第70(v)條：

「70.(v) 由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倘該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一條取代：

「71. 倘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大會主席須妥善點算及記錄所有委任代表票數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一條取代：

「99.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該等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而該等於同日獲委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將膺選連任並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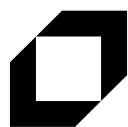
- (D)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後加入「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加入「(在增加成員數目之情況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一		
普通決議案二		
特別決議案三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名稱及地址。
- 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閣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酌情投票贊成或棄權。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 上文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僅供識別